

屏東縣光春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學年度及  
(110年9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89-361566

傳真：089-361388

95051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 士 威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TEL:089-361566 FAX:089-361388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屏東縣政府 公鑒：

### 查核意見

屏東縣光春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光春非營利幼兒園)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學年度(民國110年9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春非營利幼兒園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學年度(民國110年9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春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屏東縣政府監督所轄之光春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春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春非營利幼兒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春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春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春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屏東縣光春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教育協會辦理)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b>流動資產</b>			
現金	三(一)	\$ -	\$ 924
銀行存款	三(二)	3,527,528	5,440,480
應收帳款	三(三)	6,770	23,693
其他應收款	三(四)	237,803	15,142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三(五)	12,495	10,949
用品盤存	三(六)	3,994	-
流動資產合計		<u>3,788,590</u>	<u>5,491,188</u>
<b>非流動資產</b>			
<b>基金</b>			
資遣費準備金	三(七)	89,073	-
業務發展準備金	三(八)	1,959,905	68,512
代管財產	三(九)	1,395,997	1,395,997
購置資產	三(十)	80,570	56,9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5,545</u>	<u>1,521,479</u>
資產總額		<u>\$ 7,314,135</u>	<u>\$ 7,012,667</u>
<b>負債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係人款	三(十一)、四	\$ -	\$ 1,000
應付關係人款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三(十二)	39,982	31,473
應付費用	三(十三)	674,711	485,915
其他應付款	三(十四)、四	125,177	145,688
預收款項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	-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三(十五)	1,910,345	4,052,088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
流動負債合計		<u>2,750,215</u>	<u>4,716,164</u>
<b>非流動負債</b>			
資遣費準備	三(七)	89,073	40,291
業務發展準備	三(八)	1,959,905	67,508
應付代管財產	三(九)	1,395,997	1,395,997
應付購置財產	三(十)	80,570	56,9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5,545</u>	<u>1,560,766</u>
負債總額		<u>6,275,760</u>	<u>6,276,930</u>
<b>餘絀</b>			
累積餘絀		735,737	-
本期餘絀(稅後)		302,638	735,737
餘絀總額		<u>1,038,375</u>	<u>735,737</u>
負債及餘絀總額		<u>\$ 7,314,135</u>	<u>\$ 7,012,667</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會計 潘貫俞

園長:

園長許靜芳

負責人:

許靜芳



屏東縣光春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教育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單位:新台幣元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b>收入</b>					
教保費收入	三(十六)	\$10,648,176	\$10,402,131	-\$ 246,045	97.6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六)	-	- 1,060,524	- 1,060,524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八)	-	124,860	124,860	-
利息收入		-	6,811	6,811	-
其他收入	三(十九)	-	1,828,164	1,828,164	-
收入合計		<u>\$10,648,176</u>	<u>\$11,301,442</u>	<u>\$ 653,266</u>	106.14%
<b>支出</b>					
人事費	三(十七)	\$ 7,885,097	\$ 5,523,620	-\$2,361,477	70.05%
業務費	三(十七)	599,400	429,873	- 169,527	71.72%
材料費	三(十七)	1,650,420	866,499	- 783,921	52.50%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七)	291,400	294,512	3,112	101.07%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七)、四	143,954	2,023,568	1,879,614	1405.70%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八)	-	40,236	40,236	-
其他支出	三(十九)	-	1,820,496	1,820,496	-
損失		-	-	-	-
支出合計		<u>10,570,271</u>	<u>10,998,804</u>	<u>428,533</u>	104.05%
本期稅前餘絀		77,905	302,638	224,733	388.47%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77,905</u>	<u>\$ 302,638</u>	<u>\$ 224,733</u>	388.47%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會計 潘貫俞

園長:

園長 許靜芳

負責人:

許靜芳



屏東縣光春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教育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110年9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六)	\$ 10,648,176	\$ 8,890,045	-\$1,758,131	83.4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六)	-	- 2,235,394	- 2,235,394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八)	-	11,090	11,090	-
利息收入		-	1,400	1,400	-
其他收入	三(十九)	-	372,615	372,615	-
收入合計		<u>\$ 10,648,176</u>	<u>\$ 7,039,756</u>	<u>-\$ 3,608,420</u>	66.11%
支出					
人事費	三(十七)	\$ 7,636,168	\$ 4,721,948	-\$ 2,914,220	61.84%
業務費	三(十七)	599,400	284,606	- 314,794	47.48%
材料費	三(十七)	1,650,420	594,059	- 1,056,361	35.9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七)	291,400	134,805	- 156,595	46.26%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七)、四	155,362	191,436	36,074	123.22%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八)	-	4,550	4,550	-
其他支出	三(十九)	-	372,615	372,615	-
損失		-	-	-	-
支出合計		<u>10,332,750</u>	<u>6,304,019</u>	<u>- 4,028,731</u>	61.01%
本期稅前餘絀		315,426	735,737	420,311	233.25%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315,426</u>	<u>\$ 735,737</u>	<u>\$ 420,311</u>	233.2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會計 潘貫俞

園長：

園長 許靜芳

負責人：

許靜芳